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更正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同时未充分注意到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两名以上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因此，对原《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原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

一、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3.00
四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现更正为：（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二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

议案一（包括议案 1、议案 2）：“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表决总票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某个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票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例如：

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贵研铂业股票，在对议案一投票时：

A、如果分别对 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均分别投 100 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 元	100 股
738459	买入	1.02 元	100 股

B、如果对 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150 股赞成票，而对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50 股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 元	150 股
738459	买入	1.02 元	50 股

C、如果对 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200 股赞成票，而对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投赞成票，则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1 元	200 股

二、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4、计票规则”为：“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现更正为：“(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4、计票规则

①总议案“99”仅对累积投票之外的议案起作用；

②累积投票的申报股数填选举票数；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意见为准，除议案一之外的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的，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事项的其它内容不变，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由于上述补充更正通知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